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的通知，吴贤良先生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至100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情况

- 1、增持主体：吴贤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 3、增持资金：自筹资金。
- 4、增持方式：通过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的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吴贤良	2018/2/2	集中竞价	8.53	696,000	0.29%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吴贤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贤良	90,840,000	37.45%	91,536,000	37.74%

上述增持后，截止到本公告日，吴贤良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吴贤良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下，后续将继续按照已公告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4、吴贤良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